

乐群市场一处“钢结构”顶棚坍塌

所幸无人受伤



坍塌现场。

本报讯（记者刘净伶 文/摄）6月5日下午4时30分左右，乐群菜市场一处顶棚发生坍塌，造成市场局部断电，所幸无人受伤。

闻讯后，记者立即赶到现场，当时天空仍下着大雨。记者看到，坍塌的面积约200多平方米，蓝色的铁皮下是白色的吊顶和弯曲的钢筋，部分猪肉类摊位和部分蛋类区的摊位都被坍塌的铁皮和钢筋覆盖。摊位上新鲜的猪肉、猪骨等商品或被掩埋在废墟中，或暴露在外被雨水淋着。

摊主张女士说，顶棚铁皮突然掉下来的时候，外面正在下着大雨，当时她正在做生意，“突然‘轰’的一声巨响和震动，让我以为是地震了，赶紧抱头往外跑，被吓得心脏砰砰跳”。

和张女士一起跑出来的，还有年轻姑娘小李。事发时，她头顶顶棚突然往下砸，并落下几块40多厘米长

的水泥大石块和碎石。“石头摔断在我脚边，幸亏没砸在我身上，只是砸坏了我放在旁边的手机。”小李说，短短一瞬间的经历，让她感觉像做梦一样。

事故发生后，百梓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拉起警戒线。民警告诉记者，此次事故所幸无人受伤。秀峰区政府、桂林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也参与到疏散群众维持现场秩序的工作中。

据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一位相关负责人说，据初步了解，大风和大雨是坍塌的主要原因。由于雨仍在下，坍塌造成的断电区域仍然没办法修复，不能确定恢复供电时间。目前，各相关负责单位已结束摊主疏散工作，共疏散摊位115户。除了坍塌部分，其他摊位、商铺供电和营业正常。

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伪装办事群众

流窜犯专挑机关单位行窃终被抓

本报讯（记者蒋璇 通讯员时俊超）广东男子郭某在全国各地采取假装办事的方式，专挑机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下手实施盗窃，其流窜至桂林全州犯案后最终被警方抓捕归案。目前，郭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民警同志，我的钱包被人偷了，那小偷还盗刷了我银行卡里的几千块钱。”5月17日18时许，曹女士急匆匆地跑到全州城北派出所报警称，其放在背包内的钱包被盗，钱包内有数百元现金、身份证及银行卡等贵重物品。就在钱包被盗不久后，手机就收到了银行卡被取款8000多元的短信。

接到报警后，城北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证，但由于曹女士当天去过的地方太多，一时间无法确定准确的被盗地点，这给侦查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为此，民警只好扩大调查范围，对可能被窃的地点进行一一排查。经调查发现，嫌疑人最后取款地点为桂林市内一处取款机，嫌疑人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其在取款时用帽子和口罩把面部捂得严严实实的，想以此来逃避打击。

随后，专案组民警赶赴桂林市，围绕嫌疑人取款地展开调查，并散发性地开展了大量的调查走访，视频研判等工作。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数日缜密侦查，民警获取了嫌疑人的清晰图像，并成功锁定广东籍的郭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全州县公安局遂将郭某列为网上逃犯。此外，民警了解到，郭某多次因盗窃罪被判刑，今年5月刚被刑满释放。但郭某出狱后，仍不知悔改，竟又干起盗窃的“老本行”。

6月2日，专案组民警获悉郭某在桂林市区出现，随后立即赶往桂林市对郭某进行抓捕。在铁路警方的大力协助下，专案组民警在桂林火车站将嫌疑人郭某成功抓获，并将其押回全州进行审查。

经审讯，郭某如实供述了在全州建



嫌疑人郭某指认犯罪地点。（警方供图）

设路某单位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经查明，郭某经常流窜在各地实施盗窃，并且喜欢选择机关单位“下手”。

据郭某交代，2019年5月16日，他从湖南坐车来到全州，在某宾馆落脚后便上街寻找作案目标。次日上午，当他来到全州建设路某单位门口时，发现有很多群众进进出出，便假装办事群众潜入该单位大院。不一会儿，他发现一办公室桌上放有一女士背包，心想包内可能会有贵重物品，随后趁人不备进入办公室把背包打开将钱包盗走。

为躲避警方侦查，他乘坐社会车辆几经周折逃往桂林市，然后购买了帽子、口罩等物品，全副武装去到一个偏僻的取款点，通过曹女士钱包中放置的一张纸条上的数字，成功匹配其中一张银行卡的密码，随后便将卡内8000多元钱取走。

郭某告诉民警，为了实现自己一夜暴富的梦想，他用6000元购买了彩票，可愿望仍是落了空。

江水突涨 捕鱼男子被卷入江中 警民合力 落水男子终于获救

3日上午，资源县一名捕鱼男子因为江水突涨，被卷入汹涌的资江水中。危急时刻，岸边市民赶忙报警。民警赶到后一路追随男子准备救援，终于在一个水流较缓处，警民合力将落水男子救了上来。

“3日早上10点左右，我看见汹涌的江水中有人影不断在扑腾，并随着江水向下游漂去，感觉随时都有可能被吞没……”4日，目击者陈先生回忆惊险一幕，仍不免后怕。

他回忆说，当时江水比平时上涨了不少，因此水流很急，江水中还有大量的树枝、泥沙，落水男子挣扎着向岸边游，可是很快就被江水冲走，眼看着男子被越冲越远，陈先生急忙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接到救援请求后，民警们立即带上救援器材赶往事发地点，同时联系120医护人员到现场进行医疗救助。

民警赶到现场后，在群众的帮助下迅速确定了遇险者的位置。但这时江水非常湍急，男子根本没站稳身体，民警也无法展开救援，只能继续寻找救援机会。

直到追到县城旺田村江段时，江边出现了一个水流较缓的回水湾，这时民警立即示意遇险男子往回水湾里游。同时，岸边的民警和市民跳到江中进行救援。

就在遇险男子即将筋疲力尽之时，民警终于抓到了男子的手，并将他搀扶上岸。

经120医护人员初步检查，该男子身上除了有多处被江中石头碰伤外，并无生命危险。

据了解，事发时，该男子正在遇险江段捕鱼，由于江水突然猛涨，猝不及防的他被汹涌的江水卷入江中。

记者陆鑫 通讯员易璋

只因高速路况好 男子竟骑单车上高速

本报讯（记者申艳 通讯员蒋景祥）“高速公路好走啊，而且又快又方便，骑两三个小时就到家了。”6月4日晚上，一名柳州男子因此骑自行车上了G72泉南高速，幸亏被巡逻交警发现。

6月4日晚上11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一大队民警在G72泉南高速巡逻时，在桂林往柳州方向1178KM处（永福县路段）发现一男子正骑着一辆自行车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完全不顾后方飞驰而来的车辆，险象环生。执勤民警见状，立即下车做好安全防护，并将该男子拦停。

该男子上身赤裸，身上没有任何证

件。他自称姓周，柳州人。民警通过人脸识别系统对他的身份信息进行了进一步核实。

民警了解到，周某当天下午6点骑自行车从桂林收费站上了G72泉南高速，计划从桂林骑到鹿寨。民警问他为什么要骑自行车上高速？他回答说：“高速公路好走啊，而且又快又方便，骑两三个小时就到家了。”

对周某的回答，民警真是哭笑不得。民警告知周某高速公路骑自行车的违法性和危险性，并对他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随后，民警用警车将周某连人带车送到了波寨收费站，让他下了高速公路骑自行车回家。